

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 政策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

2020年

目录

第一部分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优惠政策

-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 二、阶段性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 三、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

第二部分 最新非税收入优惠政策

- 一、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二、文化事业建设费
- 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一部分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一) 适用对象和减免时间

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适用对象	政策类型	减免时间(费款所属期)
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 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免征	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
大型企业、各类社会组织 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减半征收	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

说明：

1. 用人单位享受减免的前提是办理了参保缴费登记，包含我省实施意见印发后新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用人单位。

2. 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是指有雇工且按《社会保险法》规定为雇工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

3. 用人单位申报缴纳非全日制用工工伤保险费的，按照规定享受阶段性减免政策。

(二) 不享受减免的范围

1. 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免政策。

2. 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不享受减免政策。作为用人单位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机关事业单位也不享受减免政策。

3. 减免政策执行期为费款所属期。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免政策终止后的社会保险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范围。

（三）阶段性减免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

1. 适用对象

2020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按国家规定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包含建筑业工程建设项目和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

2. 减免政策

根据施工承包单位企业类型确定减免类型和减免期。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二、阶段性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一）政策规定

1. 险种范围

仅适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包括生育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

2. 适用对象

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半征收政策。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不属适用对象。

3. 减半征收时间

职工医保费减征政策的实施期为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

（二）减半征收政策结束后继续实施阶段性降费

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参加我市职工医保企业单位缴费部分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降低 0.5 个百分点。

三、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一）政策规定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延缴期限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免收滞纳金。

（二）业务办理

由税务机关统一调整费款所属期，无需用人单位申请。

（三）其他事项

1. 享受减免征收社会保险费政策的用人单位，其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也可延期缴纳。

2. 生育保险适用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政策。

3. 区别于“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规定。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

（一）缓缴条件

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

1. 用人单位在疫情解除前已经成立。
2. 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现金储备可维持生产经营不足 3 个月；或者用人单位疫情期间月均营业（财务）收入与 2019 年 4 季度月均营业（财务）收入相比下降 50%（含）以上。
3. 用人单位承诺期满前缴清三项社保费。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行政类和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无雇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施工单位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不适用缓缴政策。

（二）缓缴期限

缓缴执行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人单位应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部分三项社保费一并缓缴。

（三）业务办理

疫情解除后第三个月起，符合缓缴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于每月 20 号前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缓缴三项社保费申请表》。

第二部分 最新非税收入优惠政策

一、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 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然人、未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非企业性质单位(境内)

【优惠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 号)

【享受方式】

申报享受

2. 享受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限额扣减

【享受主体】

(1) 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 从事个体经营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

(3)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

(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一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

(一)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月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 号)

【享受方式】

申报享受

二、文化事业建设费

1. 全额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广告业和娱乐业的缴费人

【优惠内容】

对所属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予以免征

【执行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免政策落实的通知（粤税函〔2020〕378 号）

【享受方式】

申报享受

2. 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费义务人

【优惠内容】

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执行期限】

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门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46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的通知》
(粤财税〔2019〕8号)

【享受方式】

申报享受

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 全额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企业

【优惠内容】

对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执行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
(2019年第98号)

【享受方式】

申报享受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

【享受主体】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2020年1月1日起，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以上但低于本省（区、市）规定比例的（广东省为1.5%），三年内按应缴费额50%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以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90%征收。

【执行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
(2019年第98号)

【享受方式】

申报享受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下调（按2017年度）

【享受主体】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2018年至2022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下调按2017年度的征收标准进行征收。

【执行期限】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2018-2020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18〕2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享受方式】

申报享受